



喜见刑法典出世(上)

作者：张日城



1967年5月
在福建龙岩

我原是印尼华侨学生，为了追求真理，偷偷地阅读了毛主席著作。毛主席说：世界观的转变是根本的转变；没有正确的政治观点，就等于没有灵魂。主席的话让我沉思：一个热血青年，应当豪情奔放，树立正确的世界观，为共产主义奋斗终生。

1958年6月，我高中毕业，决心响应党的号召回国，投入到轰轰烈烈的社会主义革命大熔炉中锻炼自己，改造资产阶级世界观。

1959年4月，我们乘坐轮船漂洋过海回到可爱的祖国。我们走过深圳罗湖边防时，高音喇叭播放起1967年5月在福建龙岩《社会主义好》的歌声，我们激动地流下热泪。

同年7月，我考上了北京政法学院。那是暂时困难开始，学校教导我们学习延安

精神，艰苦奋斗，做一个又红又专的政法工作者，做党的好助手。

1963年7月，我大学毕业，分配到福建前线龙岩县检察院。文革中，到公安局。

1976年1月，我从福建省龙岩县公安局调到北京市丰台区法院工作，直到1997年11月退休。

20多年的历程

在这20多年中，我主要是办理刑事案件的审判。具体是复查反革命类型的案件。作为庭长，院长，指导刑庭、申诉庭、经济庭、行政庭、执行庭审执过一批重大案件，参加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（刑法典）立法学习班和讨论会。

在这20多年中，我看到我国社会主义发生了重大的变革：结束了文化大革命，进行了涉及千百万人的平反冤假错案工作；开始改革开放，依法治国；从“以阶级斗争为纲”的年代走向“以经济建设为中心”的年代。

法院是上层建筑，自然要为经济基础服务。我从20多年的刑事审判中，深深体会到法院的刑事审判在不断改革，不断前进。

刑法典出世的背景

从新中国成立至1979年7月，30年间没有刑法典，而仅停留在讨论稿上。因为没有完整的刑法典作为审判刑事案件的准绳，全国法院给予犯罪嫌疑人定罪量刑乱象繁生。认定罪名不规范，例如“杀害公公罪”、“毒死亲生儿子罪”、“强奸女知青罪”、“贪污粮票罪”等等。在“文革”期间，更是上纲上线，把一些言行定为“反革命罪”。对于量刑期，存在极左思想，随意拔高刑期。那些年，实行“长官意志”、“主体归罪论”，以领导个人的意见代替法律，定罪量刑时，还要以“罪人”的家庭阶级成分来划分，成分不好的人犯事要从重处罚。这样，造成了一批冤假错案，一些老革命也不能幸免。

1976年10月，打倒了横行霸道的“四人帮”，全国一片欢呼，呼唤民主与法治，要求平反冤假错案。

1977年秋，根据北京市高级法院的指示，我们丰台法院开始进行平反“反革命案件”的工作。从始至终，我都参加了平反工作，后来是领导平反工作。平反冤假错案是为立法扫清道



1982年开庭审判，
担任审判长（中）

路。十一届三中全会后，法制的春天到来，党中央和邓小平同志决定制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，即刑法典。

我参加刑法学习班

“文革”中，毛主席说：“办学习班是个好办法，很多问题可以在学习班得到解决。”此后，很多的会议，包括研讨会，都叫做“毛泽东思想学习班”。这样的称呼一直延续到改革开放初期。

1979年2月，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通知丰台法院派两名办刑事案件的干部，到正义路的市高院，参加刑事学习班，为期三个月。院党组决定派李福来和我参加。市高院将我安排在刑法学习班参加讨论，将福来分配到刑事诉讼法学习班参加讨论。

一个班约十人，是中院、中院、区法院抽调来的负责刑事工作的干部，有院长、副院长、刑庭庭长、副庭长、审判员、助理审判员。我是基层法院的书记员，非党员。

学习班设在法庭里，有若干张单人床给我们近郊区法院来的同志作午休使用。当时，我家没有住房，我一家四口寄宿在我老婆教书的六里桥中学集体宿舍。阳春三月的天，已经暖融融。每天清晨，我骑着自行车缓缓走在长安街上，迎着朝阳，春风扑面，十分舒畅。东西大道上汽车稀少，尽是骑车人，东去西来。

他们在十一届三中全会后，思想逐渐解放，笑逐颜开。我旁边一位工人模样的骑车人哼唱起《洪湖赤卫队》的主题



喜见刑法典出世(下)

作者：张日城

歌：“洪湖水呀，浪呀么浪打浪啊……”这是“文革”中的禁歌。我想这时真是思想解放了，我笑着看他一眼。在他另一边骑车人可能是他同事，那人说：“你还唱呀，你都够‘浪’的哟，还要‘浪打浪’？”

我们学习的内容，主要是刑法第三十三稿。1952年，党中央，毛主席提出制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。从那时起开始起草和讨论，至文革前夕，经毛主席，政治局多次讨论修改，形成第三十三稿，没有公布。不过，在一些院校法律系的刑法课（当时全国只有八所院校法律系，包括我所就读的北京政法学院“刑事政策法

律”课）中就有相关内容，在一些法院刑庭也参考使用，但是，因为没有约束力和强制性，可用不可用，领导说了算。到了“文革”期间，“四人帮”主张人治，“砸烂公、检、法”，反对法治，不再讨论立法问题，第三十三稿被搁置起来。

我总觉得有学习的机会很难得，天天骑车来回，吃住不便也无所谓。学习班的人都知道肩负重任，非常认真学习，结合过去办案实践展开讨论，提出见解。例如：认定犯罪的罪名，全国应当统一，界限要清楚。

又如：是否犯罪？要讲究犯罪构成。轻微伤害，即使故意，也不构成故意伤害罪；男女通奸，均不是被害人，不应构成犯罪。在刑法第三十三稿中有“妨害婚姻家庭罪”一章，规定通奸行为构成犯罪，但是，在实际操作中采取“不告不理，告了也不一定理”。理由是对此类案

件审判后，效果不好。因此，一些法院采取不受理，一些法院采取选择审理。我们学习班上对这条规定有两种观点，少数同志坚持保留这一条，我和多数人主张取消这一条。两种意见各表理由，辩论热烈，别开生面。学习班外有高、中两院刑庭的同志，如中院刑二庭庭长邢健也参与热议。

后来，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、法案委员会主任彭真同志听取汇报后，提出通奸行为不定罪，可以由政纪、党纪处理。由此，在刑法典上没有把通奸行为归罪（军婚除外）。

再如，必须重视犯罪手段造成的后果，形成不同的客体。盗窃机械零件，零件的价值不高，或者不构成犯罪。但是，几个零件丢失却使整台机械瘫痪，整个工序停工，造成严重损失（当初我国工业水平低，很多机械从欧、美进口），危害公共安全，应该归类危害公共安全罪的范畴。

我在龙岩办过一件“小案”。1970年代初，国家因战备需要建筑龙坎铁路，建设兵团正投入紧张的挖土工程，四辆从美国进口的大型运土汽车不停装运。一天晚

上收工后，兵团战士卸下四辆车上的零件清洗，晾在石板上。次日早晨发现丢失八个螺母，四辆车停工了。过了一天，兵团的营长找我，说了情况，说这些螺丝钉是从美国进口的，在中国找不到……。我想谁要这些东西？但是，事关重要，

我召集了干部会议，进行排查，找出重点嫌疑对象廖火秋。廖是贫农出身、烈属、革命干部，我把丢失螺母的严重后果对他说了。他承认自己拿回家制作压蜂窝煤的模具了。我对他说：“做蜂窝煤重要还是建筑铁路重要？毛主席教导我们说：‘要斗私批修’，‘备战备荒为人民’。你能坦白，很好，赶快回家去取回螺母一个不能少，放回石板上。”

我办刑事案件的头比较多，又在公安、检察多年，头脑中案例多，来到学习班后，积极发言。我的意见，得到领导和同志们的重视。

也就在这个时候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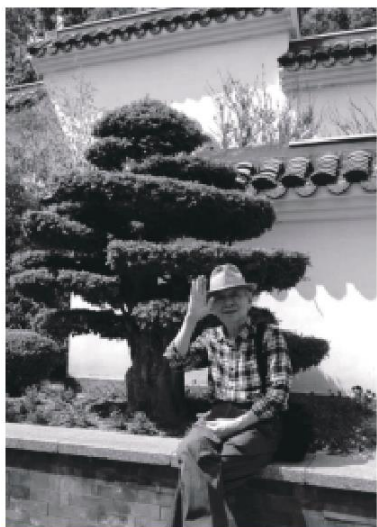
丰台法院将我提升为助理审判员。

1979年7月1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连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经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。这是改革开放后，第一部法律双胞横空出世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性质的刑法典，有如倚天剑锋利无比，镇守着神州大地。从此，维护社会程序，打击犯罪有了准绳。

我兴奋地看到刑法典中，或多或少的吸纳了我们的意见。

同年秋天，我加入了党组织，北京市丰台区人大任命我为审判员。我成为“文革”以来，丰台法院第一位审判员。

来源：归国华侨史料丛书（北京篇）



2018年5月在北京北宫森林公园



2018年10月在中国国家博物馆参观“改革开放四十年展览”